

封面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评价机构(小组):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自评,十堰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69 分,结果为“优秀”。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本部门 2020 年预算安排 2521.49 万元,预算执行 2230.73 万元,执行率为 88.47%。

2.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的绩效目标: 粮食总产量达 16.48 亿斤,油料总产量达 3.28 亿斤,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达 18.22 万亩,新建标准化基地 11 万亩,改造老基地 14 万亩,新增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 17 家,新增两品一标 52 个,组织产业扶贫现场观摩及相关活动 2 次,农村住户使用卫生厕所率达 70%以上,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9.26%,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30 家,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20 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推进试点工作基本完成,培训高素质农民 5334 人,培养“一村多名大学生” 300 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 4 次,开展农业法律法规宣传 2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 98.5%以上,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开展 2 次,全年未发生涉农乱收费现象,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农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 0.9%,较年度目标

值低 2.6%；第一产业增加值 0.7%，较年度目标值低 2.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 3.1%，较年度目标值低 5.9%；农产品加工产值 684 亿元，比年度目标值少 96 亿元；秸秆综合利用率 91.79%，较年度目标值低 1.21%。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因新冠肺炎疫情，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受到了较大影响，农牧渔业、第一产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速度放缓，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四）下一步打算

1.改进措施。2021 年，市农业农村局将进一步牢固树立全面绩效管理理念，紧密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各项财经法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2021 年，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围绕加快建设“现代新车城、绿色生态市”，立足山区实际，财政预算资金主要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基础、提质效，加快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

3.拟公开。绩效自评经财政部门审定，拟向社会进行公开。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述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承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和蔬菜、水果、茶叶、蚕桑、中药材、烟叶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配合做好农业资源区划相关工作。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市级财政专项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情况：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50 名（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工勤编制 7 名，截止 2020 年底，在职人数 51 人。

机构情况：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法规科、发展规划科、计划财务科、产业指导科、信息统计科、科技教育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科、畜牧兽医科、渔业渔政科、农业机械化科、农田建设科、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科等 16 个科室。

部门支出情况：2020年全年支出2230.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5.26万元，项目支出815.47万元。

2. 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农牧渔业产值及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稳定，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农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3.5%，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3.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9%。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稳定粮食、油料产量。粮食总产量达16亿斤，油料总产量达3亿斤，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8.22万亩。深入实施特色产业强农计划，加快山区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农产品加工产值达780亿元，新建标准化基地10万亩，改造老基地15万亩，新增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15家，新增两品一标15个。加强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农产品生产和投入品监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资金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预算数				执行数	财政收回	本年结转结余	备注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数	追减预算数	小计				
1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3.13	2521.49	0	0	2521.49	2230.73	0	30	

（2）偏离原因分析。

本部门 2020 年预算安排 2521.49 万元，预算执行 2230.73 万元，执行率为 88.47%。预算执行基本与预算安排一致。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概述。2020 年，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三农”工作论述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 1 号文件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抓重点，破难点，转作风，强服务，着力推进“三农”高质量发展，在极不平凡的一年里，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2）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多种自然灾害不利影响，主要农产品产量稳中有增。全年粮食总产量 82.38 万吨，增长 1.5%；油料产量 16.42 万吨，增长 3.0%；蔬菜产量 164.63 万吨，增长 2.3%；全年生猪出栏 114.02 万头，存栏 81.7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7.46 万头，超额完成省定存栏和能繁母猪存栏目标任务。我市“菜篮子”工程在全省考核中获优秀等次。

新建特色产业基地 11 万亩，改造老基地 14 万亩，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茶叶、食用菌等主要特色农产品产量、产值均增长 10% 以上；全年农产品加工产值 684 亿元，与去年持平，其中规上加工产值 256.7 亿元，同比下降 12.7%；前三季度农产品出口 6.6 亿元，同比增 60% 以上，位居全省前列；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7 家，市级龙头企业 23 家；品牌建设持续发力，

房县黑木耳、武当道茶、武当山茶登录央视广告宣传，新增“两品一标”产品 52 个。市农业农村局被省政府表彰为全省农业产业化工作先进集体。

全市农业特色产业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辐射带动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扶贫车间（作坊）带贫率达 30%以上，我市扶贫车间（作坊）在 2019 年省委对市州创新工作考核中荣获第一名；培育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持续增强辐射带动力，新增市级示范社 30 家，示范家庭农场 20 家，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辐射带动覆盖率达 100%，市农业农村局在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上作产业扶贫典型发言。

全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及其服务业总产值 335.3 亿元，同比增长 0.9%。2020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1731 元，同比增长 3.1%，增速由负转正，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6 个百分点，增速位列全省第二。农村社会保持稳定。市农业农村局被省农业农村厅评为 2020 年度全省农业农村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列第二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9.26%，全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 91.79%，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 98.5%以上；提前完成“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农村产改工作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3. 合规性情况说明

我单位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相关规定，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十堰市财政局 中共十堰市委组织部 十堰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十堰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十财行〔2018〕15 号）文件规定执行。

法>的通知》(十财行发〔2018〕294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十堰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十财行发〔2018〕293号)《十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市直单位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十财库发〔2012〕140号)《十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进行资金审批、拨付和使用。

(三) 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反馈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重要作用，2021年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部门在职人员实际情况，增加了部分基本支出，同时将项目支出与实际工作有序结合，预算资金主要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切实增强了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附： 1.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佐证材料目录及佐证材料
3.十堰市农业农村局系统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4.十堰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摘要版）

附件2-1: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郑奇龙 8111820 填报日期: 2021年4月14日 自评得分: 91.69

单位名称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1415.26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815.4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目标1: 农牧渔业产值及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稳定,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 (5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牧渔业总产值	2	农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3.5%	增长3.5%以上, 得2分, 增长0%以上得1分。	同比增3.5%	0.90%	1	因新冠肺炎疫情, 我市经济发展受到影响, 未达到预期目标。
		第一产业增加值	1	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3.5%	增长3.5%以上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同比增3.5%	0.70%	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9%	增长9%以上得2分, 增长0%以上得1分。	同比增9%	3.10%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总产量	3	粮食总产量达16亿斤	总产量16亿斤以上得3分, 产量每降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16亿斤	16.48亿斤	3	
		油料总产量	2	油料总产量达3亿斤	总产量3亿斤以上得2分, 未达到不得分。	3亿斤	3.28亿斤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3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8.22万亩	完成18.22万亩得3分, 未完成不得分。	18.22万亩	18.22万亩	3	

年度目标3：深入实施特色产业强农计划，加快山区现代农业发展步伐。（17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加工产值	5	农产品加工产值达780亿元	产值780亿元以上得5分，每少50亿元扣1分，扣完为止。	780亿元	684亿元	3	
		全年改造老基地	3	改造老基地15万亩	改造面积15万亩得3分，每少2万亩扣1分，扣完为止。	15万亩	14万亩	3	
		新建标准化基地	3	新建标准化基地10万亩	新建面积10万亩得3分，每少2万亩扣1分，扣完为止。	10万亩	11万亩	3	
		新增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	2	新增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15家	新增15家以上得2分，新增10家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家	17家	2	
		新增有机、绿色、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	2	新增两品一标15个	新增15个以上得分，新增10个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个	52个	2	
		组织产业扶贫现场观摩及相关活动	2	组织产业扶贫现场观摩及相关活动2次	得分=组织活动次数*1分	2次	2次	2	

年度目标4：加强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9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住户使用卫生厕所率	3	农村住户使用卫生厕所率达70%	使用率70%以上得3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70%	70%以上	3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3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75%	利用率75%以上得3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75%	89.26%	3	
		秸秆综合利用率	3	秸秆综合利用率93%	利用率93%以上得3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93%	91.79%	2	

年度目标5：完成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大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11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5	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20家	创建20家得5分，每少1家扣1分，扣完为止。	20家	30家	5	
		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4	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5家	创建15家得4分，每少1家扣一分，扣完为止。	15家	20家	4	
	时效指标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推进试点工作	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推进试点工作基本完成	完成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2020年基本完成	完成	2	

年度目标6：强化农业科技培训。（1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高素质农民	5	培训高素质农民4000人	培训4000人得5分，每少100人扣1分，扣完为止。	4000人	5334人	5	
	数量指标	培养“一村多名大学生”	5	培养“一村多名大学生”190人以上	培养190人以上得5分，每少10人扣1分，扣完为止。	190人以上	300人	5	

年度目标7：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农产品生产和投入品监管。（2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	2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2次	得分=行动次数*1分	2次	1次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	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4次	得分=抽样次数*1分	4次	4次	4	
		农业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农业法律法规宣传2次	得分=宣传次数*1分	2次	2次	2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98%以上	合格率98%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98.00%	98.50%	2	
		涉农乱收费现象	3	不发生涉农乱收费现象	不发生得3分，发生不得分。	不发生	无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安全	5	确保全市人民农产品消费安全、逐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得5分，发生得分。	确保全市人民农产品消费安全，逐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服务对象满意度80%以上	满意度80%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未发生上访事件	2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規性	—	1.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91.69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的财政实际安排资金总额（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当年预算调整金额、上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指标说明：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指标实现值综合汇总方法及具体做法（简述从样本实现值汇集项目实现值的过程），评分标准：即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方法及具体做法（简述从样本汇集项目指标评分的过程）和指标评分量化方法及具体做法。
- 绩效目标及指标要与2020年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内容一致。（如有调整需在报告中说明并附依据）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自评表》中填报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需有佐证资料予以印证，所有佐证资料按顺序编列附件目录，附件目录和佐证资料随《自评表》一并报送，同时单位自留以备核查。